

(譯文)

關於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及其上市證券（股份代號：3333）的事宜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
第 252(2)條及附表 9
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發出的通知

鑑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為，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3）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證券曾發生或可能曾發生有關該條例第 XIII 部第 277 條所指的市場失當行為，故現要求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研訊程序並：

- (a) 裁定是否曾發生任何市場失當行為；
- (b) 確認任何曾從事該市場失當行為的人的身分；及
- (c) 裁定因該市場失當行為而獲取的任何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金額。

指明人士

Andrew Edward Left

（以下稱為“指明人士”）

1.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恒大”）於 2006 年 6 月 26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2. 該公司的股份於 2009 年 11 月 5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 3333。有關股份於 20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仍然維持上市地位。
3. 於 2012 年 6 月 21 日（聯交所交易日）約上午 10 時 15 分，該指明人士在 Citron Research 網站 www.citronresearch.com 發表一份報告（“Citron 報告”），披露、傳遞或散發，或授權披露、傳遞或散發，或牽涉入披露、傳遞或散發關於恒大的資料。
4. Citron 報告與恒大有關，而且內容負面，因其指（除其他事項外）該公司無力償債及持續向投資大眾呈報有欺詐成分的資料。
5. Citron 報告所載的資料（“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該公司並非無力償債，亦無持續向投資大眾呈報有欺詐成分的資料。
6. 該資料相當可能會：
 - (a) 誘使他人 在香港認購證券或進行期貨合約交易；或
 - (b) 誘使他人 在香港售賣或購買證券；或
 - (c) 在香港維持、提高、降低或穩定證券的價格或期貨合約交易的價格。
7. 於 2012 年 6 月 21 日，恒大的成交量異常地高及股價大幅下跌。

8. 該指明人士知道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資料是否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在該資料是否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方面有疏忽。
9. 基於上述理由，該指明人士已經或可能已經違反該條例第 277(1)條，並因此已從事或可能已從事市場失當行為。

日期：2014 年 12 月 15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